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员；（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p>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p>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p>	<p>的担保；</p> <p>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	--

<p>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执行或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执行或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p>
---	--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p>

<p>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p>

<p>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p> <p>（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p> <p>（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p>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p> <p>（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p> <p>（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p>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的，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董事会在其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p> <p>（四）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p>
---	--

<p>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的,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董事会在其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p> <p>(四)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p>	<p>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p>

<p>为 10 年。</p>	<p>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p>

<p>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p>

<p>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